

本文就以下問題表達的意見：

(1) 骨灰龕可以是香港社會服務裡的其中一環，為已往生者有一合適的空間提供一個有年限的位置。我雖同意在各地區各自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但現在一般社會人事對骨灰龕的寄存地方仍會有心理上的要求，所以長遠的教育是必然的。所以建意在香港電視台/電台等制作特輯分析社會上對往生的觀念的改變及介紹其他國家面對供不應求的問題是如何解決，香港現在和未來可以用什麼方式面對及處理這問題。大方向應以尊重孝義為原則，對在生的、往生的一概以華人社會的禮節為本，提供現代化的追思活動，例如**利用數碼視頻拜祖**，供奉，是可以在任何地方用網絡及視像屏進行，十分方便。因此對骨灰存放地點，形式可以更省地方。骨灰龕大樓並不須要交通便捷，可以**利用一些偏遠地區荒置的工廠，校舍得改建。**

(2) 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建意(一)**改造排位設計，盡用空間，因為除了特定日子，一般的人流很少，所以能利用數碼視頻拜祖可以減少人流。走動的空間可以減少。**(二)** 用手推式滾輪排柩設計，(圖書館用)可

以增大擺放骨灰數目，省空間。

(3) 若**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會做成一點矛盾。**得要明確佔地比例及財務收入用途**。這種帶有金錢利益的設置，**如何做好監管？不竟宗教是給在生的信徒的依靠更重要些！**

(4) 是**同意**應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的。**但推廣不夠，普遍大眾認識不全面，缺乏對生命函義的理解，生死觀念有迷糊，其實可以和通過宗教團體對話，可以宣傳教育大眾。**至於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是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但要考慮配套，及環境保護等。例如：為往生者家人制作記念冊或CD光碟留念等。

(5) **同意**：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包括金塔設施)應訂定使用年限/徵收管理年費，是可行的。**固定擺放年限收管理費等。**

(6) 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你是否同意政府推行這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花多少錢可合適？錢是公家的，要仔細考慮。還是通過立法和教育去做根本工作。**

(7) 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你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有何建議？**增加資料透明度。**

(8) 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發牌制度的初步構思亦已制訂，並羅列於本諮詢文件供各界討論。你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否合適？**不適合，發牌制度又是另一種生意的運作吧。最近的土牌炒得很貴，最後，費用還是加在用者身上。害民還是解民憂？。**

(9) 有市民不歡迎區內現有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與此同時，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則憂慮骨灰龕屬違規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繼續經營。事實上，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安置須遷離的骨灰不易解決。面對這兩難局面，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讓經營者有適應期，符合法例才繼續。**